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庭 函

機關地址：220228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
段7號3樓（板橋車站大樓北
2A）

聯絡方式：(02) 2272-6696 轉○○○
承辦人：○股書記官
傳真電話：(02) 8969-2050

受文者：被告○○○君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智院○○○○刑智上○○○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院○○年度○○○字第○○○號○○○違反○○○法乙
案，係強制辯護案件（指定辯護案件），訂於民國○○年○○
月○○日○午00時00分在第○法庭行準備（審判）程序，
業已排定○○○律師為台端辯護，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義務辯護律師案件排序及核定報酬金額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 二、辯護內容包括辦理約（接）見、撰狀及出庭為被告辯護，被告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惟被告若請求律師向本院聲請影印卷內資料時，依「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費用徵收標準」第二條之規定，被告應負擔影印費用。
- 三、台端於收文後請自行與○○○律師聯絡（電話：○○○，地址：○○○）。

正本：被告○○○君

副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庭